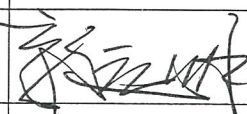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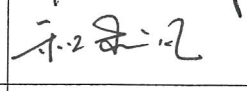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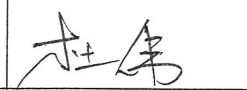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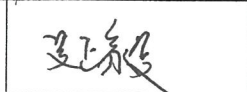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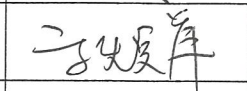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江灌区工程临时用地一期（芒市）土地复垦方案					
复垦责任单位名称	德宏州水利局	联系人	何永良	联系电话	13648757564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琦	联系电话	0878-3155367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4年（2026年1月至2029年12月）			复垦方案适用年限	8年 （2026年1月至2033年12月）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耕地	7.8201
	损毁	挖损	22.2844		园地	5.0316
		塌陷			林地	28.7247
		压占	23.058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44
		小计	45.3427		其他土地	2.8951
		占用				合计
	合计		45.3427		占用（保留不复垦面积）	0.8368
					土地复垦率%	98.15%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郭远明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复垦	13099969677	
和求凡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复垦	15925005370	
杜伟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复垦	13987651627	
吴占毅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复垦	13577524725	
高焕萍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预算专家	13988227541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根据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芒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德宏州瑞丽江灌区工程临时用地一期（芒市）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等相关规程的要求；
- 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 三、复垦方案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不经批准，临时用地不得随意占用、损毁耕地；
- 四、复垦规划基本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
-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地类质量等级高于等于损毁前的地类等级。

六、评审专家组强调事项：

该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710 公顷(耕地 2.03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01 公顷)，使用结束后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必须落实到每个地块，其中，地块 01 复垦基本农田 0.0362 公顷（旱地 0.0260 公顷，田坎 0.0102 公顷），地块 02 复垦基本农田 0.4133 公顷（水田 0.1890 公顷、旱地 0.1296 公顷、田坎 0.0947 公顷），地块 03 复垦基本农田 0.0115 公顷(旱地 0.0096 公顷、田坎 0.0019 公顷)，地块 05 复垦基本农田 0.5885 公顷（水田 0.1537 公顷、旱地 0.2818 公顷、田坎 0.1530 公顷），地块 06 复垦基本农田 0.9113 公顷（水田 0.0736 公顷、旱地 0.5885 公顷、田坎 0.2492 公顷），地块 07 复垦基本农田 0.0109 公顷（旱地 0.0078 公顷、田坎 0.0031 公顷），地块 10 复垦基本农田 0.0140 公顷（旱地 0.0128 公顷、田坎 0.0012 公顷），地块 11 复垦基本农田 0.0562 公顷（水田 0.0179 公顷、旱地 0.0308 公顷、田坎 0.0075 公顷），地块 12 复垦基本农田 0.0155 公顷（水田 0.0126 公顷、田坎 0.0029 公顷）地块 24 复垦基本农田 0.4094 公顷（水田 0.3325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田坎 0.0767 公顷），地块 25 复垦基本农田 0.2042 公顷(水田 0.1645 公顷、田坎 0.0397 公顷)。确保复垦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满足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原范围和地类不改变的原则。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规定存储了土地复垦费，可按照程序上报备案。德宏州水利局和当地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临时用地进行监管，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需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和堆放，同时，应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材料转移、堆放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业主方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生态恢复。业主单位应明确复垦责任人，确保措施落实，并使复垦后的各种地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区周边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同时，挖损、压占等临时用地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占用耕地。项目临时用地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时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

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本方案仅为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用地单位需按照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及时完善相关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11月20日